**宁夏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宁医学字〔2019〕1号



**宁夏医科大学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申报通知**

各学院：

   为了充分调动辅导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的积极性，提升辅导员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能力，加强辅导员专业化培养，做到教育、管理、服务、研究相结合，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现开展宁夏医科大学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申报及推荐工作，请各学院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及初评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领域**

  支持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建设、日常管理、学风建设、心理健康、职业规划及就业创业指导等辅导员工作职责为主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参与对象**

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辅导员。

**三、工作安排**

1.初评：各学院进行初评，严格筛选，研究内容必须属于辅导员工作范畴，是目前学校、学院学生工作需要研究总结的课题，符合要求的项目书统一报送学生工作部（处）思想政治教育科。

2.评审：学生工作部（处）邀请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召开专题科研讲座进行项目申报指导。

3.推荐：学生工作部（处）将对优秀的项目中按照各类课题申报要求进行推荐，主要以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党建课题，宁夏医科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等为主，其中预计向2019年度宁夏医科大学校级科研项目推荐3-5项辅导员课题。

4.立项：最终立项以推荐项目参评申报的组织方发出立项文件为主，其中宁夏医科大学校级科研项目，资助强度为1-2万元，项目结题时必须公开发表1篇文章。

**四、研究年限及起止时间**

   研究开始时间均为2020年1月1日，研究周期为2年。

    **五、申报要求及截止时间**

   1. 申请人当年只能申请校级项目一项，凡有厅局级及以上级别项目延期经历的，原则上不予立项；

2. 在读博士或硕士（含在职）人员，在研及尚未结题的校级项目主持人，累积主持2项校级课题人员不可以申报任何类型的校级项目；

3.以学院为单位报学生工作部（处），不接受任何个人递交，请予以理解和配合。

   4. 各学院填报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1），一式一份，加盖部门公章，附电子版。

   5. 申报人需填报项目申请书（附件3）三份，附电子版，申请书采用宁夏医科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

部门汇总审核后，于2019年4月20日前上报学生工作部（处），逾期不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均不予受理。

附件1：项目汇总表

附件2：宁夏医科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

 宁夏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2019年3月15日